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其應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主席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秘書

4.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需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諮詢

6.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於集團內部或對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或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 審閱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七) 每年審查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任何建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八) 除非因有法律或條例之限制，否則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或建議。

授權

- 8. 董事會已根據以上職權範圍委派及授權予委員會。

會議紀錄

- 9. 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需抄送致所有董事會成員。

其他

- 10.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透過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政府機關及公眾公開。

於2012年3月5日採納

於2019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訂

於2025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